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2025年度预计分别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侨光”）及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4.38亿元、2.21亿元及1.88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11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于2024年1-10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	28,000.00	9,818.25	见注1
	百特侨光	20,000.00	10,209.33	-
	白云山一心堂	600.00	296.1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	26,000.00	12,734.48	-
	百特侨光	300.00	114.30	-
	白云山一心堂	14,000.00	10,471.58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	800.00	2,963.64	见注2
	百特侨光	900.00	362.46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15.23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	2,000.00	1,426.63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	-
委托关联人加工	白云山和黄	2,250.00	1,698.67	-
接受委托加工	白云山和黄	2,250.00	755.70	-
商标授权使用	白云山和黄	250.00	32.84	-
	百特侨光	100.00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白云山和黄	50.00	5.81	-
	百特侨光	800.00	308.71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	17.89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白云山和黄	800.00	460.11	-
	白云山一心堂	-	3.90	-
合计	白云山和黄	62,400.00	29,896.13	-
	百特侨光	22,100.00	10,994.79	-
	白云山一心堂	14,800.00	10,804.77	-

注：1、主要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因应市场需求调整经营计划，减少向白云山和黄采购相关产品；

2、本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增长较快，主要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向白云山和黄提供的广告展览服务增加；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规范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期限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1月-10月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5,000.00	0.24%	9,818.25	22,732.40	0.37%	-
		百特侨光	20,000.00	0.32%	10,209.33	13,092.80	0.21%	-
		白云山一心堂	600.00	0.01%	296.17	173.80	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5,000.00	0.20%	12,734.48	18,855.30	0.25%	-
		百特侨光	300.00	0.00%	114.30	58.80	0.00%	-
		白云山一心堂	18,000.00	0.24%	10,471.58	10,604.50	0.14%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6,000.00	5.18%	2,963.64	3,955.00	3.41%	本公司附属企业预计向白云山和黄提供的广告展览服务增加。
		百特侨光	900.00	0.78%	362.46	484.40	0.42%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4%	15.23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000.00	1.85%	1,426.63	2,137.50	1.98%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5%	-	15.90	0.01%	-
委托关联人加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800.00	2.59%	1,698.67	237.80	0.22%	-
接受委托加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800.00	7.78%	755.70	1,702.70	7.36%	-
商标使用费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00.00	70.56%	32.84	80.40	28.36%	-
		百特侨光	100.00	35.28%	-	-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50.00	0.91%	5.81	11.60	0.21%	-
		百特侨光	800.00	14.61%	308.71	363.20	6.63%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	1.83%	17.89	52.30	0.96%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900.00	2.72%	460.11	568.50	1.72%	-
		白云山一心堂	7.00	0.02%	3.90	0.60	0.00%	-
合计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43,750.00	-	29,896.13	50,281.10	-	-
		百特侨光	22,100.00	-	10,994.79	13,999.20	-	-
		白云山一心堂	18,807.00	-	10,804.77	10,847.1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5年预计金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3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Zhenfu Li（李振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124.03	129,810.88
净资产	53,311.70	44,455.09
营业收入	203,512.17	98,114.65
净利润	17,182.87	-8,872.22

2、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2层09-11A房，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黎洪，注册资本为17,75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751.33	36,394.08
净资产	14,489.40	16,899.24
营业收入	48,636.71	34,050.90
净利润	1,387.72	2,409.83

3、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9层912室，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郑坚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95.29	44,987.83
净资产	26,732.31	26,213.88
营业收入	39,420.67	31,712.45
净利润	-2,214.92	-1,831.81

（二）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黄和百特侨光均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分别担任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及百特侨光董事长；白云山一心堂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副总经理郑坚雄先生现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2024年1-10月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结合了本集团及上述关联企业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战略部署而厘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编号为2024-083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编号为2024-084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调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经调整后，本公司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44亿元及2.77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对若干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的年度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以满足本集团相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厘定了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数，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分别为不超过2.33亿元及2.5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5的公告。

本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与广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及孙宝清女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2024年1-10月月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结合对2024年四季度、2025年全年本集团及广药集团的经营和发展预期，本公司拟调整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数，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交易定价基准、协议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事项仍按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本次调整后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期限	原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拟调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拟调整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0	1,000.00	0.02%	483.90	432.10	0.01%	-
		2025年	1,200.00	1,200.0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00	15,000.00	0.20%	8,033.70	9,132.40	0.12%	-
		2025年	16,000.00	17,000.00	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600.00	1,700.00	1.47%	591.02	674.80	0.58%	-
		2025年	800.00	2,200.00	1.90%				
接受关联人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800.00	800.00	0.74%	434.55	388.70	0.36%	-
		2025年	900.00	900.00	0.83%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100.00	0.09%	-	-	-	-
		2025年	100.00	100.00	0.09%				
接受委托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3,500.00	3,500.00	15.13%	1,099.85	2,486.90	10.75%	
		2025年	3,900.00	3,900.00	16.86%				
商标使用费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	150.00	52.92%	73.74	85.70	30.23%	-
		2025年	150.00	150.00	52.92%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150.00	2.74%	65.02	77.40	1.41%	-
		2025年	100.00	150.00	2.74%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广药集团	2024年	2,000.00	2,000.00	6.05%	670.86	1,021.70	3.09%	-
		2025年	2,000.00	2,100.00	6.35%				
合计	广药集团	2024年	23,250.00	24,400.00	-	11,452.64	14,299.70	-	-
		2025年	25,150.00	27,700.00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或2025年预计金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3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4、以上2024年度、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主要是由于：（1）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花城药业”）因经营需要计划加大部分中成药生产，考虑到本集团拥有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于保证中药材质量、数量及价格上具备优势，预计自2025年起加大向本集团采购中药材；（2）花城药业因产品推广需要自2024年三季度起加大产品广告投入，而本集团为花城药业的长期广告服务及展览服务供应商之一，预计向花城药业提供广告及展览服务等提供劳务交易将持续增加；（3）本集团与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近期或预计新增办公场地、经营场地租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李小军，注册资本为125,281.1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71,528.98	8,250,801.30
净资产	3,569,620.38	3,719,320.86
营业收入	7,568,835.22	5,927,602.52
净利润	408,849.64	323,306.07

（二）关联关系

广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及吴长海先生目前或过去12个月内为广药集团的董事及/或广药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黎洪先生为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董事均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包括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接受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委托/接受委托加工、授权使用商标以及资产租赁等交易行为。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各项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广药集团给予本集团之条款将不逊于(i)广药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之条款进行。

（三）期限

协议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0Q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首席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8,905.87万元。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436家，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先生，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赵金、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2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

赵金先生、李峻雄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公司历史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增加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收费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8,905.87万元。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436家，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先生，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赵金、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2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

赵金先生、李峻雄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公司历史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增加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